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2,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9,6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99,0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7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777,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27港仙（二零二三年：0.2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148	149,68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3,096	14,337
成品存貨之變動		(30,398)	(147,239)
僱員福利開支		(10,613)	(10,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47)	(2,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5)	(575)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29)	(415)
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虧損		(2,076)	—
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5,805)	—
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511)	—
其他開支	8	(9,710)	(11,3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	(1,041)
融資成本	7	(3,446)	(2,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1,533)	(12,297)
所得稅抵免	9	227	1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1,306)	(12,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10	2,287	(3,653)
年內虧損		<u>(99,019)</u>	<u>(15,79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30)</u>	<u>(3,39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4,430)</u>	<u>(3,39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3,449)</u>	<u>(19,190)</u>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752)	(15,777)
—非控股權益	<u>(267)</u>	<u>(19)</u>
	<u>(99,019)</u>	<u>(15,796)</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039)	(12,1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87</u>	<u>(3,653)</u>
	<u>(98,752)</u>	<u>(15,777)</u>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	(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67)</u>	<u>(19)</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182)	(19,166)
—非控股權益	<u>(267)</u>	<u>(24)</u>
	<u>(103,449)</u>	<u>(19,19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736)	(15,5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87</u>	<u>(3,653)</u>
	<u>(103,449)</u>	<u>(19,190)</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1.27)	(0.20)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1.30)	(0.16)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95	20,810
使用權資產		407	993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	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28	1,531
		67,430	23,930
流動資產			
存貨		37	38
應收貿易款項	12	—	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51	178,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3,532	19,554
		50,320	220,3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	5,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0	2,593
合約負債		60,140	73,393
撥備		11,019	11,390
借款	14	28,000	30,000
租賃負債		434	580
		100,963	123,41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負債)／資產淨值	<u>(50,643)</u>	<u>96,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87</u>	<u>120,8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48
遞延稅項負債	<u>2,017</u>	<u>2,199</u>
	<u>(2,017)</u>	<u>(2,647)</u>
資產淨值	<u><u>14,770</u></u>	<u><u>118,21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62,619)</u>	<u>40,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70	118,052
非控股權益	<u>(100)</u>	<u>167</u>
權益總額	<u><u>14,770</u></u>	<u><u>118,219</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及(i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的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連同相關披露附註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出售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的業務後，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出售後，本公司主要持有基礎業務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經濟實質。因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自出售日期起作出前瞻性更改為人民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9,01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值超過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50,643,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貸款人協商，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金融機構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收到償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16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	30,803	148,322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1,345	1,362
	32,148	149,68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32,148	149,684
	32,148	149,684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於附註5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2. 買賣上市證券—證券買賣
3.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主要從事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2,148	–	32,148	172	32,320
分部間銷售	–	–	–	–	–
	<u>32,148</u>	<u>–</u>	<u>32,148</u>	<u>172</u>	<u>32,320</u>
分部（虧損）／溢利	(82,372)	(258)	(82,630)	2,287	(80,343)
利息收入					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99
未分配開支					(18,5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
融資成本					<u>(3,4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246)
所得稅抵免					<u>227</u>
年內虧損					<u><u>(99,01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9,684	–	149,684	355	150,039
分部間銷售	–	–	–	–	–
	<u>149,684</u>	<u>–</u>	<u>149,684</u>	<u>355</u>	<u>150,039</u>
分部虧損	(5,847)	(455)	(6,302)	(3,653)	(9,955)
利息收入					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983
未分配開支					(16,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1)
融資成本					<u>(2,7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50)
所得稅抵免					<u>154</u>
年內虧損					<u>(15,796)</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經調整虧損。為得出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部分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1,124	1,071	–	2,195	–	2,195
扣除的折舊	328	148	2,236	2,712	3	2,715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11	111	–	1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000	4,0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	–	–	77	–	77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29	–	–	429	–	429
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5,805	–	–	75,805	–	75,805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1,511	1,511	–	1,511
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虧損	2,076	–	–	2,076	–	2,0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914	914	–	914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	62	–	62	–	62
利息收入	(58)	–	(101)	(159)	(3)	(1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汽車貿易、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買賣 上市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1,650	–	36	1,686	–	1,686
扣除的折舊	423	–	2,219	2,642	5	2,64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60)	–	(60)	–	(6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3,650	3,650	–	3,6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16,386)	(16,386)	–	(16,3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1	–	–	1,041	–	1,041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15	–	–	415	–	415
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虧損	–	–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8	–	–	118	–	118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	–	–	–	–	–
利息收入	(78)	–	(116)	(194)	(7)	(20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73,830	180,730
買賣上市證券	127	847
	73,957	181,5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	17,390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73,957	198,967
未分配資產	43,793	45,312
綜合資產	117,750	244,279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71,308	85,156
買賣上市證券	—	—
	71,308	85,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	5,75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71,308	90,909
未分配負債	31,672	35,151
綜合負債	102,980	126,060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撥備以及若干租賃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u>32,148</u>	<u>149,6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18,797	19,494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505</u>	<u>3,914</u>
	<u>20,302</u>	<u>23,408</u>

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對於無形資產，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所處營運地而定，對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基於營運地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客戶A	8,452	39,193
客戶B	5,265	34,756
客戶C	<u>不適用[#]</u>	<u>18,908</u>

[#] 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	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100
租賃收入	120	–
雜項收入(附註a)	469	1,116
	<u>748</u>	<u>1,41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上市股本證券	–	60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1)	(3,65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1
	<u>(111)</u>	<u>(3,559)</u>
匯兌收益淨額	2,561	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	(62)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	16,386
—非上市基金投資	(40)	–
	<u>(102)</u>	<u>16,386</u>
其他收益淨額	<u>2,348</u>	<u>12,9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3,096</u></u>	<u><u>14,337</u></u>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為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實體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誠意金，有關誠意金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先前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港元）退還予本集團，並計入該年度雜項收入中。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收益16,386,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63
借款之利息	<u>3,411</u>	<u>2,643</u>
	<u>3,446</u>	<u>2,706</u>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90	630
—非核數服務	40	1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14	1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70	465
諮詢費用	467	370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u>470</u>	<u>502</u>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的其他開支。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	28
遞延稅項抵免	<u>(182)</u>	<u>(182)</u>
所得稅抵免	<u><u>(227)</u></u>	<u><u>(154)</u></u>

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Sinofortune BVI」)之100%股本權益。Sinofortune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完成，於該日，Sinofortune BVI的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而本集團與該日終止其由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期間，來自己終止的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之業績(計入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九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如下文)	(1,713)	(3,653)
出售從事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u>4,00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u><u>2,287</u></u>	<u><u>(3,653)</u></u>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九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72	35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43	41
其他直接成本	(28)	(72)
員工福利支出	(1,431)	(2,7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	(5)
其他開支	(666)	(1,232)
除稅前虧損	(1,713)	(3,653)
所得稅抵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1,713)	(3,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1,732	(3,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2,720	(580)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1,039)	(12,124)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8,958	7,748,9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98,752)	(15,77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與上文詳述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287	(3,653)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與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保證金客戶	—	40
現金客戶	—	6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	20
	<u>—</u>	<u>120</u>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2,038	1,89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8)	(1,672)
	<u>—</u>	<u>220</u>
	<u>—</u>	<u>340</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之質押證券(於該日的總市值約8,279,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質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收汽車貿易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92,000港元)，其中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72,000港元)。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u>	<u>220</u>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	87
現金客戶	-	5,364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u>	<u>6</u>
	<u>-</u>	<u>5,457</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u>	<u>6</u>

14.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附註)	<u>28,000</u>	<u>30,000</u>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28,000</u>	<u>30,000</u>

附註：

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28,000</u>	<u>3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於該日的賬面值為17,8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92,000港元)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範圍為10.875%至11.375%(二零二三年：範圍為11.00%至12.00%)，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悉數償還。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9,01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50,64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吾等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5,8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83,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下降及(ii)確認獲取汽車進行轉售之其他已付按金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主要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根據購買汽車以作轉售的購買合約（「購買合約」）向汽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0,200,000元（相當於約75,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有關。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合約中的購買到期日已過，而汽車購買尚未完成。本集團經對該等購買合約進行謹慎審閱後，認為並無合理確定性能夠確保收回預付款項，因此對預付款項作出減值，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0,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於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2,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7,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錄得收益約32,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9,700,000港元減少約117,600,000港元。

走出疫情的陰霾後，二零二四年經濟重拾增長的預期落空，實際增長步伐不如預期。全球經濟受到持續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及潛在全球貿易限制的影響，經濟增長乏力削弱消費者的購物意願及消費模式，因此購買汽車的需求受到影響。持續疲弱的經濟，加上汽車銷售行業的競爭持續激烈，導致客戶流失，以及因購買合約未能履行而導致預付款項被沒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30,800,000港元以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148,300,000港元以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400,000港元。

鑑於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表現並不理想，且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買方（向穎、蘭世立、單傳龍及李超）就出售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的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港元加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資產淨值不少於8,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就買賣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已變現虧損約62,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6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3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收益約150,000,000港元，減少約117,700,000港元或約78.5%。收益急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99,000,000港元，而於去年虧損則約15,8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5.3倍。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下降；(ii)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及(iii)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

虧損包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於從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111,000港元，而該項目於去年之公平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

虧損亦包含於年度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去年無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之虧損。

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而去年的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5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220,3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倍，而去年則為1.8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於年內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800,000港元），當中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03,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900,000港元）為692.6%（二零二三年：10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3,200,000港元或87.4%。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海外業務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此等外匯風險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匯率變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其錄得收益約32,100,000港元，而於去年收益則約149,700,000港元，收益減幅約78.6%。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汽車貿易及汽車零部件。全球經濟受到持續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及潛在全球貿易限制的影響、疲弱的經濟增長削弱消費者的購買意慾及消費模式，特別是大多數國家現在將新能源作為策略發展方向，及鼓勵汽車行業的綠色轉型。本集團估計，汽油車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萎縮，車型及價格的競爭將加劇，導致二零二四年的市場競爭較預期更加激烈。該分部年內錄得虧損約82,400,000港元，此乃計及(i)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0,000港元）；(ii)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iii)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錄得已變現虧損約6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經營虧損約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所有上市證券已透過香港股票市場出售。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而去年收益則約400,000港元。該分部之溢利約2,3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約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分部，因而終止本集團的該分部，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4,0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來自中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126名客戶，且正與44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為改善汽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本公司計劃利用全球汽車產業的綠色轉型及技術進步，為客戶引進更多新能源汽車，推動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貿易。本集團將提供更多資源於營銷及銷售，以提升該業務分部的表現。

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1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出售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Sinofortune BVI」）、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建議買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惟建議買方的律師告知本公司，彼等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最後限期前收到建議買方支付的按金。根據諒解備忘錄，按金付款的時間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買方（向穎、蘭世立、單傳龍及李超）就出售Sinofortune BVI的100%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港元加Sinofortune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Sinofortune BVI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佈。

除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且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6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其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